资环审批雁〔2024〕30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ZCB4标段临时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ZCB4标段项目经理部 ：

你单位报送的《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ZCB4标段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以《关于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标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东角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混凝土临时拌合站1处，占地面积约为21085m2，主要用于混凝土制作；总设计生产能力为混凝土33万立方米、平均年生产能力为11万立方米，全部用于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ZCB4标段施工。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3万元，占总投资的12.7%。

1. 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全过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